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四項登錄列冊暫免罰鍰執行方式

一、社區增設停車位不涉及其他主要構造之變更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登錄列冊暫免罰鍰：

- (一)核准條件：單車道無法變更為雙車道，但不妨礙車輛通行，未妨害或破壞停車空間範圍內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及防火避難設施。
- (二)應備文件：
 - 1、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2、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 3、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切結書（附件A）。
 - 4、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影本。
 - 5、現況圖說（需管理委員會核章）。
 - 6、現況相片（附件B）。
- (三)執行程序：請管理委員會依都市發展局清查結果提出申請，都市發展局登錄列冊暫免罰鍰。

二、社區原核准機車位改為自行車位、汽車位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登錄列冊暫免罰鍰：

- (一)核准條件：
 - 1、單車道無法變更為雙車道，但不妨礙車輛通行，且未妨害或破壞停車空間範圍內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及防火避難設施。
 - 2、申請人需於切結書切結「同意停管處於騎樓側柱或適當地點張貼或設立禁停機車牌面」。
- (二)應備文件：
 - 1、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2、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 3、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切結書（附件A）。
 - 4、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影本。
 - 5、現況圖說（需管理委員會核章）。
 - 6、現況相片（附件B）。
- (三)執行程序：請管理委員會依都市發展局清查結果提出申請，都市發展局登錄列冊暫免罰鍰。

三、社區原核准機車位改為非停車位之其他公共使用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登錄列冊暫免罰鍰：

- (一)核准條件：
 - 1、限民國99年6月22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 2、不妨礙車輛通行，且未妨害或破壞停車空間範圍內之主要構造、

防火區劃及防火避難設施。

- 3、數量以法定及自設機車位原核准總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但配置位置不限。
- 4、更改區域每年應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5、更改區域以供非營業使用者為限。
- 6、申請人需於切結書切結「同意停管處於騎樓側柱或適當地點張貼或設立禁停機車牌面」。

(二) 應備文件：

- 1、管理委員會出具之申請書（附件 C）。
- 2、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3、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 4、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切結書（附件 D）
- 5、現況相片（附件 B）。
- 6、當年度公共安全檢查證明書（附件 E）。
- 7、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需建築師核章）。
- 8、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影本。
- 9、現況圖說（需管理委員會及建築師核章，裝修與設備需註明材質）。
- 10、當年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11、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申請建造執照當時已辦理交通影響評估案件，必須檢附交通工程技師檢討簽證報告書。

- (三) 執行程序：請管理委員會依都市發展局清查結果提出申請，都市發展局登錄列冊暫免罰鍰，爾後每年定期（4月1日至6月30日）申報，應備文件中與前次申報內容相同者可免再檢附。

四、社區原核准汽車位移做非停車位之其他公共使用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登錄列冊暫免罰鍰：

(一) 核准條件：

- 1、不妨礙車輛通行，且未妨害或破壞停車空間範圍內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及防火避難設施。
- 2、更改區域以地下層原核准法定及自設汽車位為限，總數量 4 部以下。
- 3、更改區域每年應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4、更改區域以供非營業使用者為限。

(二) 應備文件：

- 1、管理委員會出具之申請書（附件 C）。
- 2、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3、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 4、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切結書（附件 D）。
- 5、現況相片（附件 B）。
- 6、當年度公共安全檢查證明書（附件 E）。
- 7、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需建築師核章）。
- 8、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影本。
- 9、現況圖說（需管理委員會及建築師核章，裝修與設備需註明材質）。
- 10、當年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三) 執行程序：請管理委員會依都市發展局清查結果提出申請，都市發展局登錄列冊暫免罰鍰，爾後每年定期（4月1日至6月30日）申報，應備文件中與前次申報內容相同者可免再檢附。

切結書(第一/二項)

本案建物(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因現況原核准停車空間範圍內

增劃機車位○○○輛(汽車位○○○輛)。

機車位○○○輛改為自行車位○○○輛(汽車位○○○輛)。

爾後住戶如有爭議將自行恢復原狀,並於產權移轉及管委會移交列入交代事項,公共安全由全體住戶自行加強管理與負責,增劃停車位如有管理上或出售之問題,屬私權行為,如有公共安全意外事故發生時與 鈞府無關。

本案如有涉及減少原核定機車位數量,同意停管處於騎樓側柱或適當地點張貼或設立禁停機車牌面。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管理委員會： (印)

主委(管理負責人)： (簽章)

聯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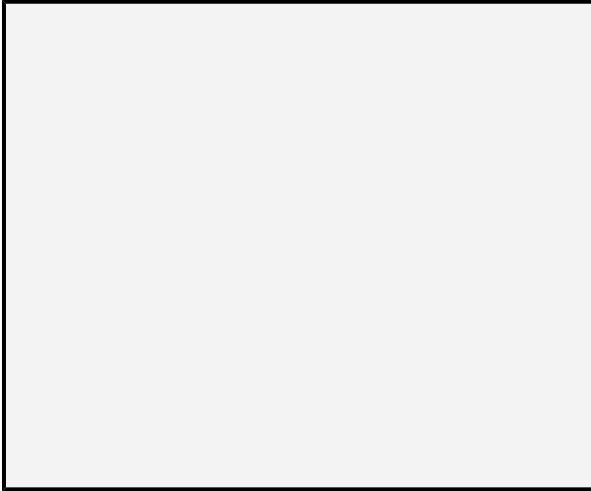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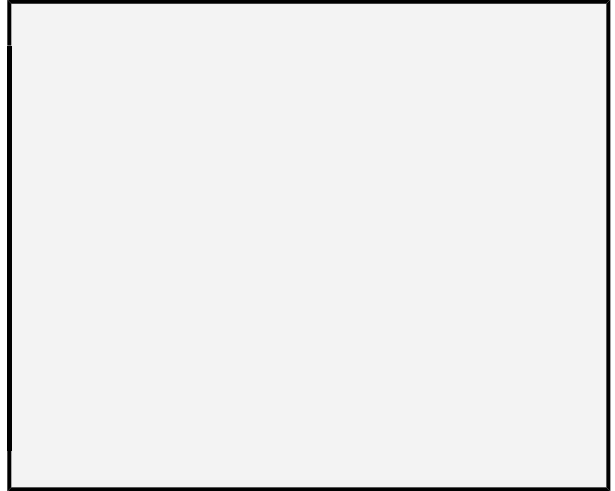
附件 B

附件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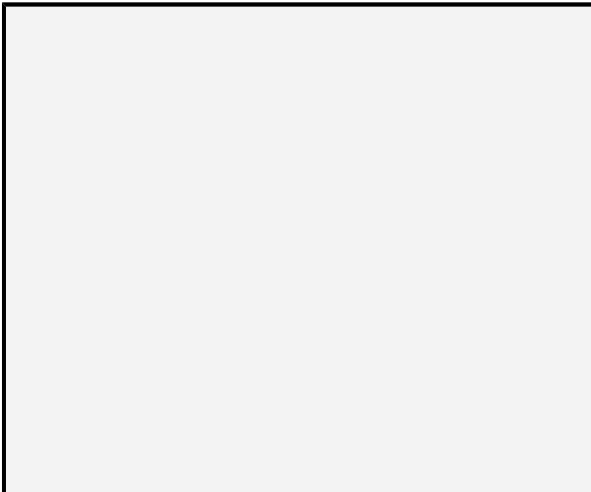
現況相片(含全部車位及變更區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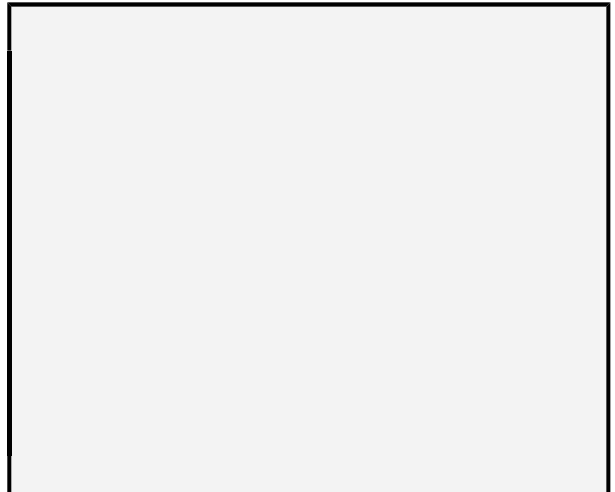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附件 C

申請書

本案建物（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法定機車位

○○○輛、自設機車位○○○輛、法定汽車位○○○輛、自設汽車位○○○輛) 因現況機車/汽車位○○○輛 (法定機車/汽車位○○○輛、自設機車/汽車位○○○輛) 暫無停車需求，更改為非營利公共使用空間，隨申請書檢附：

- 1.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或具有等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 3. 切結書
- 4. 現況相片
- 5. 當年度公共安全檢查證明書
- 6.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需建築師核章)
- 7. 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影本
- 8. 現況圖說 (需管理委員會及建築師核章，裝修與設備需註明材質)
-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管理委員會： (印)

主委 (管理負責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第三/四項)

附件 D

本案建物 (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法定機車位○○○輛、自設機車位○○輛、法定汽車位○○○輛、自設汽車位○○○輛) 因現況：
 機車位○○○輛暫無停車需求，符合低於法定及自設機車位原核准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下。

地下層法定汽車位○輛、自設汽車位○輛暫無停車需求，數量合計4部以下。
更改為非營利公共使用空間，爾後本案住戶如有停車需求將自行恢復原狀，並於產權移轉及管委會移交列入交代事項，公共安全由全體住戶自行加強管理與負責，更改區域由開業建築師辦理公共安全檢查，並繳交申請書所列文件，爾後每年度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委由開業建築師辦理公共安全檢查，並配合於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再檢附申請書及申請書所列文件向 貴局報備，如有公共安全意外事故發生時與 鈞府無關。
本案如有涉及減少原核定機車位數量，同意停管處於騎樓側柱或適當地點張貼或設立禁停機車牌面。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管理委員會： (印)

主委（管理負責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共安全檢查證明書

附件 E

依 管理委員會委託檢查本市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使字第○○○○），其原核准法定機車位○○○輛、自設
機車位○○○輛、法定汽車位○○○輛、自設汽車位○○○輛，因
現況機車/汽車位○○○輛（法定機車/汽車位○○○輛、自設機
車/汽車位○○○輛），更改為非營利公共空間，範圍如附圖，

經檢查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其內部裝修與設備經檢討確認無礙逃生避難與公共安全無虞，且無礙其他停車位與車道正常使用。

以上檢查屬實，特此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事 務 所：

開 業 證 字 號：

建 築 師：

所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F

停車空間四項暫免罰鍰年度報備申請書

本案建物○○區○○路/街○段○巷○弄○-○號○樓

(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

- 機車位○○○輛暫無停車需求，符合低於法定及自設機車位原核准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下。
- 地下層法定汽車位○輛、自設汽車位○輛暫無停車需求，數量合計4部以下。

業於○○○年報 鈞府核准(都建字第 000000000 號函)四項登錄列冊暫免罰鍰，配合於每年度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再檢附申請書及申請書所列文件向 貴局報備，並於產權移轉及管委會移交列入交代事項，公共安全

由全體住戶自行加強管理與負責，更改區域由開業建築師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爾後每年度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委由開業建築師辦理公共安全檢查，並提供現況照片切結與現場情形相符、報備數量符合規定，如有公共安全意外事故發生時與 鈞府無關。

隨申請書檢附：

- 1. 現況相片
- 2. 當年度公共安全檢查證明書
- 3. 當年度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4. 開業建築師報備登錄切結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管理委員會： (印)

主委（管理負責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